

街坊工友服務處 葵青區議員黃潤達辦事處(葵涌邨)

Neighbourhood and Worker's Service Centre \cdot Distrit Council Member Wong Yun-tat's Office

地址:葵涌邨曉葵樓地下 31 號 Address: Unit 31, G/F., Hiu Kwai Hse., Kwai Chung Est., Kwai Chung, N.T.

電話:2257 0961 傳真:3583 0087 綱址:<u>www.nwsc.org.hk</u> 電郵:<u>kwaichung@nwsc.org.hk</u>

鼓勵就業應支持 申請資格需放寬 貧富懸殊日加深 援助制度要檢討

意見書

不少街坊、工友在這一年不斷的付出、努力和爭取,要求放寬交通津貼的申請資格,終於在施政報告公佈後,由原本只得四區擴展至全港十八區,令全港的低收入工友都可以申請交通津貼。曾特首指出,將會以「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」取代原有的「交通費支援計劃」,並會資助合資格在職人士,每年每月得到\$600的交通費用,並於3年後進行檢討。

對於「交通津貼」能夠放寬到全香港十八區,本人對表示支持及認同。以本人代表之葵青區爲例,是全港第二貧窮之地區,葵涌邨更有逾3000戶綜援戶,當中不少是低收入及失業綜援的受助者,向他們提供就業及求職的交通津貼,令他們可以減輕交通費負擔,亦可鼓勵他們繼續就業及求職。不過,有關「交通津貼」申請資格必須放寬,才令更多低收入的在職人士受惠:

1. 個人及家庭申請並行

現時「交通費支援計劃」以個人的申請資格,可令個別低收入人士提供交通費補助,但社會上仍有不少申請人拿取超逾6500元的入息者,需要養活自己及家人。有不少一家四口家庭,靠一人工作幹活,即使拿取8000元至9000元薪金,他們仍是貧苦的家庭。本人認為這些家庭亦受到政府的支援,所以本人建議可以讓申請者可以選擇以個人或家庭作單位,讓收入稍高之在職人士仍可以申請交通費的補助。

2. 提高入息上限 取消個人資產限制

本人要求政府放寬申請資格,原本的 6500 的上限應提高至 8000 元(此爲個人入息中位數的七成),粗略估計約 25-30%在職人士可以合乎申請鼓勵就業的交通津貼。其實在最低工資實施後,若仍 6500 元爲申請限額,估計受惠的人士將比現時減少,一加一減的情況下,鼓勵就業的交通津貼發揮不少應有效果。另外,應放寬 44000 元的個人資產限制,正如高齡津貼是肯定長者於社會上的貢獻,鼓勵就業津貼則是肯定就業者對社會作出的貢獻,故本人要求當局應放寬入息及資產限額,使更多工友受惠。

3. 取消七十二工時限制

本人建議取消72小時的工時限制,對於很多做散工的工友,如家務助理、清潔工等, 他們有部份人士未能每月工作七十二小時,但另一方面他們的工作地點卻不固定,走遍全港 九,車費昂貴,現時之交通費支援計劃並未能惠及他們。故本人希望可以取消72小時的限 制,並引入一個按工時作比例的制度,即車費津貼會根據工時的長短而按比例發放,這可以 惠及更多工友,特別是一些做散工或兼職的工友。



街坊工友服務處 葵青區議員黃潤達辦事處(葵涌邨)

Neighbourhood and Worker's Service Centre · Distrit Council Member Wong Yun-tat's Office

地址:葵涌邨曉葵樓地下 31 號 Address: Unit 31, G/F., Hiu Kwai Hse., Kwai Chung Est., Kwai Chung, N.T.

電話:2257 0961 傳真:3583 0087 綱址:<u>www.nwsc.org.hk</u> 電郵:<u>kwaichung@nwsc.org.hk</u>

4. 檢討低收入綜接 引入負稅制 協助低收入家庭

今次政府放寬交通費支援計劃至十八區,一方面承認了交通費昂貴外,同時間接承認了在職貧窮的狀況,承認了部份低收入人士收入養活不了自己,更養活不了家庭。香港貧富懸殊的情況嚴重已不用再多說,社會大眾需要的是政府承擔應有的責任,透過政府擔當資源再分配的角色,向年年賺大錢的財團增加累進的利得稅,將有關收入轉爲津貼低收入人士的補助。本人建議政府應積極檢討現時低收入綜援的制度,考慮引入低收入家庭補貼或負稅制的制度,令低收入家庭可以積極工作之餘,可以過著有尊嚴的生活。

如有任何查詢,歡迎與本人聯絡,電話: ,謝謝!

葵青區議員 黃潤達

2010年11月23日